



物业擅自砍伐十余棵树 居民很心痛

当地住建部门回应,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砍树可进行处罚

【云求助】



生活遇到烦心事
扫码求助封面新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贾娇

10月22日,家住内江市东兴区西雅图·金山城小区的蒋女士向封面新闻云求助平台反映,小区物业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以树木遮挡住户采光且有粉尘危害为由,擅自砍伐了10余棵树。

在心痛陪伴了10多年的树被砍之余,该小区多位业主提出质疑,称物业公司砍树是为了扩大部分业主的违建面积。

小区树木,物业可以随意砍伐吗?当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事件回放

十余棵树被砍伐
最大的直径约0.5米

蒋女士家住18楼,10月21日上午9时许下楼买菜时,发现树已被砍倒,工人正在搬

运被砍伐的树干。她当即致电物业,物业回复称,有几户业主觉得树木遮挡阳光且有毒,影响了正常生活,希望物业进行处理。

当天中午,蒋女士拨打了市长热线。下午,警察来到小区进行了勘查,并联系了物业和社区,物业表示将及时处理。

蒋女士告诉记者,当初选择这个小区,就是看中小区绿化,这些树木很珍贵,有的已长到十几米高,物业在未通知的情况下砍伐树木,令人心痛。

“大概砍伐了15棵树,最大的直径在0.5米左右,其中有4棵树在A6栋违建范围内。”蒋女士说。

记者在该小区A6栋看到,一楼住户门前有一个围栏,围栏内的4棵树木被砍伐,只剩30-80厘米高的树桩,被砍伐的树木成段堆放在小区一侧。

该业主谢先生表示,围栏是他在2009年搭建的,当时没人管,所以就一直保留到现在。

“10多年来,树木越长越大,也没有人进行修剪。5年前我就开始向物业反映,但一直没得到回复。”谢先生说,小区曾有树木被风刮倒,存在安全隐患,并且有些树还长了虫,产生的粉尘也有毒害。

谢先生说,树是物业公司找工人来砍伐的,以为物业公司取得了相关资质,所以没有制止。树木被砍伐后,他还自费2000



砍伐的树木堆放在小区内。

元买了4棵榕树苗重新栽上。

物业回应

向业委会口头汇报过
但没有履行手续

砍伐树木是否取得了合法手续?记者联系上了内江德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雅图·金山城项目经理李培。他表示,施工队进场前,公司向小区业委会进行了口头汇报,没有履行合法手续,但公司只授权施工队对A6栋的4棵树进行修剪,并未允许其砍伐。

对于A6栋4棵树的修剪原因,李培说:“有几户业主向我反映树木存在遮挡采光等问

题,我未考虑周全,便擅自联系了工人来修剪。”

李培称,此次共砍伐了11棵树,除A6栋的4棵树外,其余的是因为受到白蚁侵害。

李培表示,此次事件是他工作失职,会写书面检讨,也会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业主,及时回应业主关切。公司还承诺会购买同样品种、大小的树木进行补栽。

据西雅图·金山城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邓星明介绍,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如果物业要对树木进行砍伐,必须进行报备,且经过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相关部门确认后才能砍伐。“业委会在上月中旬收到了物业的口头反馈,但这些程

序都没有履行。”他说。

城建科表态

无合法手续
擅自砍伐可进行处罚

物业是否可以擅自对小区树木进行砍伐?随后,记者致电内江市东兴区住建局城建科。一位高姓工作人员表示,不能砍只能进行修剪或者移栽,无合法手续擅自砍伐违反了《内江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可以进行处罚。

四川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杰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应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若业主委托他人进行物业管理(包括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护、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全体业主负责。

在张杰看来,物业服务人员在对小区内的植物进行修枝、剪枝、移栽或补栽时需有利于小区的环境和绿化,而不能任意破坏和砍伐。

下雨积水严重照明靠两旁商铺

便民路为何成为没人管的“黑路”?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原本是为了方便行人和机动车通行的便道,如今却成为了一条“断头路”,让附近的居民直呼“不方便”。

10月20日,家住成都市成华区沙河路苑小区田先生向封面新闻云求助平台反映,小区外的一条路下雨积水严重、没有路灯,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

田先生说,他曾通过多个渠道向社区、街道办反映,希望能修缮以及给这条路安装路灯,但得到的答复是,这条道路为成都市铁路住房指挥部修建的临时便道,道路未移交属地街道。

居民反映

道路积水无人管

沙河路苑小区,位于成都市升仙湖北路68号,小区毗邻沙河,而田先生所说的这条路,位于该小区外围。他说,由于没有雨水管网,每逢下雨时,这条路就会严重积水,行人和机动车通行十分困难。

田先生说,几个月前,他就在网上向相关部门反映这条路存在的隐患以及现状,但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随后,田先生给记者发来了几张留言截图。这份留言得到了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复。该公司回复称,田先生所反映的这条道路土

地,不属于该公司的土地。

田先生说,因为路权归属问题,这条路长期处于无人管的局面。

记者走访

不仅占道停车还有人种菜

10月20日下午,记者来到沙河路苑小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小区外围的这条路呈L形状,长度约为200米,两边是商铺,道路尽头通往成都铁路局机务段和工务段车间厂房。原本双向通行的车道,因为两旁停满了私家车,使道路看起来十分狭窄。

小区居民说,这条路不仅占道停车现象严重,还有人在

道路两边圈地种菜,虽然小区物业和社区多次劝阻和提醒,但这种现象屡禁不止。

一位居民称,晚上对面小区围墙上的几盏灯会点亮,两边商铺的灯光也可以发挥照明用途。

社区回应

将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记者注意到,针对田先生反映的问题,成都市成华区区委办公室曾在网上作出答复:该路段为成都市铁路住房指挥部在修建沙河路苑小区时修建的临时便道,并未移交属地双水碾街道,建议田先生继续向成都铁路局反映。

之后,田先生也得到相关部门答复,这条路因为路权还未下放属地,铺设雨水管网以及安装路灯等诉求都没法进行解决。

10月20日下午,记者来到该小区所在的升仙湖社区。该社区一名负责人说,几年前,社区确实接到过这条路没路灯的反映,2020年,社区曾动员两边商铺以及企业安装照明灯等。

该负责人说,此路段占道停车以及缺乏维护等问题,他们也曾上报相关部门,但由于路权还未下放,社区能做的很有限。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关注这件事,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解决。

泸州龙马潭纪委“四史”教育一月一主题

华西都市报报(曾永强 记者 曹笑)10月26日,记者获悉:党史学习教育以来,泸州龙马潭区纪委监委机关以固定党日为契机,制定详实的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组织党史知识竞赛、读书分享会、现场参观等方式,督促党员干部由被动到主动,加强对“四史”的学习。

党史知识竞赛。组建了街镇纪(工)委队、派驻纪检监察组等四支参赛队,每队由3名选手组成,经过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个环节,角逐出一、二、三等奖,现场也为观众设置了互动答题环节。

读书分享活动。龙马潭区纪委监委制定“学颂展表”读书分享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大

型读书分享会,党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读书交流会。截至目前,已举办三场大型读书分享会,约400人次参加活动。

参观学习。今年,龙马潭区纪委监委党支部分别组织党员到护国战争纪念馆、况场朱德纪念馆、泸州百年党史展馆等场所参观学习,还鼓励党员个人自行前往古蔺四渡赤水纪

念馆、泸顺起义纪念馆、石厢子会议纪念馆等革命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近100人次。

此外,区纪委监委机关支部还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红色电影,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为党员举办集体政治生日仪式,邀请党员代表分享入党初心和动机,为党员发放政治生日贺卡,提醒警示党员恪守初心使命,

把“四史”学习实效转化为工作动力。

“精心策划读书沙龙、心得分享会、演讲比赛是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这些活动不仅覆盖本系统本单位党员,我们还联合相关区级部门共同开展、共同提高。”区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詹莺歌说。